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审〔2022〕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提示清单》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干部切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今年医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提示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对照排查，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

规范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开创医学院治理能力新局面。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提示
清单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提示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干部切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今年医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提出如下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提示清单。

一、预算与财务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不到位。预算未及时执行，执行率较低。未对转拨经费进行有效监管。

2. 收入管理不规范。收入定价标准不完整，收入结算清单中的部分商品品类超出收费表中所列示的品类。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收费管理存在漏洞，手工登记与软件数据存在差异。

3. 支出行为不规范。支付测试费无计算依据、支付劳务费未附会议通知等。报销市内交通费未附往返明细及事由。

二、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存放地、实际保管人未及时更新，资产无标签。部分资产闲置，存放附属医院的部分设备未作盘点和清理，部分年久失修无法使用等闲置于仓库，信息系统建成仅使用数月后即闲置、部分资产至今未拆封使用。固定资产未进行定期盘点，账实不符，存在盘亏或盘盈的资产，已入账但实际尚未到货的资产。已支付的设备已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仍未到货。固定资产无法使用未及时办理报废。未及时办理调拨手续，资产保管人与实际使用人分属不同部门。资产入账不规范，固定资产已达到入账价值标准但未入账。个别房产使用率较低。出借、抵债房产未及时收回。

三、采购管理情况

采购管理不规范。采购方式不合规，未按规定定点采购。将同一业务拆分，规避采购程序。

四、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签订不及时，存在执行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倒签”情况，存在先执行并开具发票、后会签审核的情况。合同审核不严格，合同要素不齐全，无合同签订日期等。将同一业务拆分未签订合同，规避合同会签程序。合同执行不到位，未对部分外包合同的服务情况履行

监管职责。未经授权对外签订合同，未按要求执行合同签批流程，签订主体不规范。

五、科研管理情况

1.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完善。未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重大事项纳入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2. 科技成果转让程序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公示规定。未规避关联交易风险，转让定价依据不充分。

3. 未设立专利台账，专利底数不清。

六、内部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不完善。二级学院未制定人才遴选制度及相关考核办法，经费管理制度未约定对转拨至下属系（部）的监管内容。

2. 审批程序不完善。业务发生与审批时间倒置。

3. 下属公司大额资金存放事项未经集体决策。

4. 停车费管理不规范。停车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内容重叠。

6. 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课题组未按规定对实验用品进行出入库登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